

附件六

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切結保證在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不超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（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，居（停）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，特立此切結書存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內政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（與護照登載簽名樣式相同）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